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0,036	84,786
銷售成本		(50,872)	(45,128)
毛利		49,164	39,658
其他收益		789	47
其他淨虧損		(42)	(9)
銷售開支		(14,622)	(8,361)
行政費用		(9,808)	(8,920)
其他經營支出		(595)	(435)
經營溢利		24,886	21,980
融資成本	3(a)	(493)	(88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4,393	21,100
稅項	4	(2,468)	(1,403)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1,925	19,697
少數股東權益		(5,285)	(3,654)
股東應佔溢利		16,640	16,043
每股盈利－基本	6	4.75仙	4.58仙

第5頁至第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45,352	42,428
在建工程	7	49,920	4,520
遞延稅項資產		5,845	6,179
		<u>101,117</u>	<u>53,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954	24,480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38,501	45,1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4,758	1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4,746	41,920
流動資產總值		<u>108,959</u>	<u>128,83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370	3,175
其他銀行貸款		9,434	28,30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499	25,411
應付關連公司款	11	—	8,5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736	5,330
稅項		3,500	1,444
流動負債總值		<u>42,539</u>	<u>72,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20</u>	<u>56,58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17	4,342
其他銀行借貸		47,170	—
		<u>51,287</u>	<u>4,342</u>
少數股東權益		<u>33,870</u>	<u>23,632</u>
資產淨值		<u>82,380</u>	<u>81,7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00	2,200
儲備	13	82,180	79,540
		<u>82,380</u>	<u>81,740</u>

第5頁至第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81,740	58,927
期內淨溢利		16,640	16,043
期內批准之股息	5	(16,000)	(8,000)
於九月三十日		<u>82,380</u>	<u>66,970</u>

第5頁至第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23,088	24,0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50,041)	(13,0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722	(14,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231)	(3,6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20	26,96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4,689</u>	<u>23,3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746	23,762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57)	(435)
	<u>24,689</u>	<u>23,327</u>

第5頁至第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 編製基準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重組(「重組」)，以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此，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之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期間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有集團內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公允呈列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並非必然反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載於第1頁至第16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核」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7頁。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已載入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內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然而，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重大影響，有關過往期間的數額沒有必要作出調整。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藥品	72,095	60,175
— 買賣	24,180	19,861
— 保健產品	3,761	4,750
	<u>100,036</u>	<u>84,786</u>
分類業績：		
— 藥品	15,453	11,400
— 買賣	8,489	10,593
— 保健產品	226	39
	<u>24,168</u>	<u>22,032</u>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		
— 融資成本	(493)	(880)
— 稅項	(2,468)	(1,403)
— 少數股東權益	(5,285)	(3,654)
— 其他	718	(52)
股東應佔溢利	<u>16,640</u>	<u>16,043</u>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1,291	880
減：資本化作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798)	—
	<u>493</u>	<u>880</u>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	<u>5.5%</u>	<u>—</u>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093	44,077
員工成本	6,566	3,574
退休成本	438	286
折舊	1,718	1,474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012	438
管理費用(附註15)	—	2,5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62	510
	<u>762</u>	<u>510</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2,273,000元(二零零二年：2,229,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就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現行稅項</b>		
香港利得稅撥備	1,562	1,167
中國所得稅撥備	1,594	1,410
退回稅項	(1,022)	(1,338)
	<u>2,134</u>	<u>1,239</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原有及退回數額	334	164
	<u>2,468</u>	<u>1,403</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2: 16%)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中國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50%稅務減免可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每年須作出申請。由於在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之實施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批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10%之最低稅率。

#### 4 稅項(續)

依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1,083,333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8,182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給中國附屬公司。

退回稅項乃於獲批核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予當年度之稅項作出寬減。

#### 5 股息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獲批准派付之股息	<u>16,000</u>	<u>8,000</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640,000元(二零零二年：16,043,000元)及350,000,000(二零零二年：350,000,000)股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附註12(iv))及如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資本化發行之330,000,000股股份)(附註16)計算，並假設上述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已發行。

由於呈列之期間並無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增置	54,481 3,701	39,530 13,2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941	1,713
	<u>59,123</u>	<u>54,48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123</u>	<u>54,481</u>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期／年內折舊	12,053 1,718	8,035 3,214
減值虧損	—	804
	<u>13,771</u>	<u>12,053</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71</u>	<u>12,05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352</u>	<u>42,428</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昆明興建符合GMP規格新廠房的成本。

##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8,418	36,33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005	4,914
六個月以上	2,454	4,453
減：撥備	(532)	(532)
	<u>31,345</u>	<u>45,170</u>
應收票據	7,156	—
	<u>38,501</u>	<u>45,170</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4,746</u>	<u>41,920</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444	10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17	16,145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00	2,153
應付票據	<u>1,938</u>	<u>7,009</u>
	<u>14,499</u>	<u>25,411</u>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11 應付關連公司款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8,585</u>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	—
每股1,000元之普通股	—	—	2,200	2,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00	2,200	2,200	2,200
資本於綜合時對銷(附註(i))	(2,200)	(2,200)	—	—
發行股份(附註(ii))	20,000,000	200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	2,200	2,2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及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100,000元分拆為10,000,000股股份（「未繳股」），全部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0,000,000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為重組其中一部份及以作為收購積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和把上述附註(ii)中的10,000,000股未繳股列作繳足股份。
- (v)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並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3 儲備

## 儲備變動

	實繳盈餘 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元	企業 擴充基金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2,830	—	53,897	56,727
本年度溢利	—	—	—	—	30,813	30,813
轉撥至儲備(附註(iii))	—	25	25	—	(50)	—
批准之股息(附註5)	—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25</u>	<u>2,855</u>	<u>—</u>	<u>76,660</u>	<u>79,54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5	2,855	—	76,660	79,540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i))	2,000	—	—	—	—	2,000
期內溢利	—	—	—	—	16,640	16,640
企業擴充基金資本化 (附註(ii))	—	—	(2,830)	2,830	—	—
上年度批准之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u>	<u>25</u>	<u>25</u>	<u>2,830</u>	<u>77,300</u>	<u>82,180</u>

##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被收購股份所涉及之綜合資產淨值相較下所超逾之差額，已撥至實繳盈餘。實繳盈餘乃供作股東分派，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驗資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企業擴充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
- (ii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擴充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此等儲備乃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酌情而作出轉撥。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4	800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134	113
	<u>598</u>	<u>913</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且又未在中期財務資料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 收購或承建固定資產	8,942	13,021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3,552	3,340
	<u>12,494</u>	<u>16,361</u>
已核准但未訂約：		
— 收購或承建固定資產	7,813	52,757
	<u>20,307</u>	<u>69,118</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

## (a) 經常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雲南醫藥集團」)	(i)	11,138	13,213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8,667	2,648
採購貨品：			
— 雲南醫藥集團	(i)	276	262
已付租金			
— 劉友波	(iii)	40	40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558	—
		<u>558</u>	<u>—</u>

附註：

- (i) 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出售藥品予雲南醫藥集團及從雲南醫藥集團採購原料。
- (ii)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集團在中國昆明之藥品經銷商之一。對雲南積華醫藥物流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進行。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將中國部份物業租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iv)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b) 非經常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管理費	(i)	—	2,500
物業轉讓	(ii)	—	4,500
轉讓應收賬款	(iii)	—	12,421
		<u>—</u>	<u>12,421</u>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支付予積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作為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費用)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管理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終止。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公司積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按當時市值4,500,000元收購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轉讓本身部份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13,166,000元(約12,421,000港元)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償還所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債項。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23,369,000元乃以若干由積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作出抵押,並由董事作擔保。關連人士物業按揭及董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代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結餘已於附註11中披露。此外,下列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集團	932	1,693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5,850	4,846
	<u>6,782</u>	<u>6,539</u>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之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溢價進賬額3,300,000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被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在不涉及零碎股份及盡量接近的情況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進一步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並按每股價格0.48元供予認購。本集團自該項發行集資所得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57,400,000元（包括利息收入）。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 獨立審閱報告

致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 貴公司指示並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頁至第1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重大之里程碑。於上市後，本集團更能利用收購進行發展以及把握有機業務增長之商機。

### 業績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18%。本集團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46.8%微升至約49.1%。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微升約3.8%。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香港及中國遭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打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成果。

### 藥品

藥品之營業額乃本集團營業額之核心部份。於本期內，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1%（二零零二年：約71.0%），數額約達7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19.8%。藥品分部業績亦提高至約1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36.0%。

營業額及業績增長強勁，主要由於中國分銷網絡覆蓋率有所改善及若干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續)

### 買賣

本期內買賣藥品之營業額約達2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21.7%。買賣藥品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24.2%(二零零二年:約23.4%)。買賣藥品之分部業績下降至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19.8%。

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促銷所致。然而,由於營業額業績增長令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因此本期內之分部業績有所下降。

### 保健產品

本期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營業額約達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20.8%。保健產品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約3.8%(二零零二年:約5.6%)。保健產品之分部業績提高至約2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9,000港元)。

保健產品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期內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所致,而有關分部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下降所致。

## 展望

於本期內,本集團積極在中國較落後之地區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然而,此等努力卻部份為非典型肺炎打擊所抵銷。原定本年度以較進取之定價策略增加市場佔有率,惟此計劃亦備受延誤。隨著非典型肺炎在中港兩地均成功受控後,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於未來數個月將會更見迅速。

## 展望(續)

為改善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昇其研發能力，並加強現有分銷渠道及開拓新市場。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主要策略及計劃概述如下：

### 研發新產品

本期內之研發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00,000港元)撥充產品開發之按金、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00,000港元)用作生產前測試費用。新產品還原型谷胱甘肽成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市場。本集團現正就於中國供應還原型谷胱甘肽進行投標，董事希望有關投標可取得成功，以提高本集團藥品之營業額。

除氯雷他定及氯雷他定片(其推出日期將會順延三個月)外，本集團全部有關新產品之持續研發項目乃按原定計劃進行。

### 拓展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率及分銷網絡

隨著新委任一名市場推廣總監，本集團將培訓新銷售人員，並派遣該等人員至本集團過往未曾開拓之若干中國城市，就藥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已與新分銷商簽訂協議，就本集團持有生產牌照但未曾投產或銷售之產品進行推廣。

### 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聯盟及合營夥伴擴充業務

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物色機會，併購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似之業務或與提煉中國藥材有關之業務，以及可進行垂直合併之業務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00,000港元）。速動資金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算，分別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5.8%及約4.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100,000港元），其中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已訂約，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已獲授權但未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0,7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0港元已獲動用（包括約51,300,000港元用作長期銀行借貸、約10,800,000港元用作短期銀行貸款、餘額約1,900,000港元用於有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信用狀方面）。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8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300,000港元。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6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57,300,000港元。適用於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期末，人民幣10,000,000元之年利率定為4.779%，而人民幣50,000,000元之年利率則定為5.4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由本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關連公司之物業按揭以及董事就本集團銀行信貸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上市前已解除，並於同日由本公司作出23,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9.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有關計算基準為本集團借貸總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8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0港元)。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預期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財務風險，並將利用適當之對沖產品抵銷與各資產、負債、權利或承擔有關之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7,000,000港元之樓宇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額。

## 重組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披露。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81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名)。為維持僱員之競爭力，彼等之酬金乃按其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並參考現行業內之慣例及市況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並就法定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可能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藉此透過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鼓勵本集團僱員及確認其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股份權益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能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內，本公司毋須受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限。然而，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友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